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是日提呈授出合共 176,200,000 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合共 176,2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均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澳洲計劃授出。

建議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由 0.717 港元至 0.967 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收市價：	0.495 港元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歸屬條件：	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可行使 50%；兩年後可行使 100%

* 僅供識別

所有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